



随园史学丛书

战国秦汉经济问题考论

李恒全 著

 江苏人民出版社

江苏省重点学科南京师范大学中国史学科
南京师范大学重点研究机构中国经济史研究所 项目资助



随园史学丛书

战国秦汉经济问题考论

李恒全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战国秦汉经济问题考论/李恒全著. —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 2012. 12

ISBN 978 - 7 - 214 - 09220 - 5

I. ①战… II. ①李… III. ①中国经济史—研究—战国时代~秦汉时代 IV. ①F129. 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35890 号

书 名 战国秦汉经济问题考论

著 者 李恒全

责 任 编 辑 王保顶

装 帧 设 计 刘葶葶

出 版 发 行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人民出版社

出版社地址 南京市湖南路 1 号 A 楼, 邮编: 210009

出版社网址 <http://www.jspph.com>

<http://jspph.taobao.com>

经 销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照 排 江苏凤凰制版有限公司

印 刷 江苏凤凰数码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960 毫米×1 304 毫米 1/32

印 张 10. 625

字 数 300 千字

版 次 2012 年 12 月第 1 版 2013 年 10 月第 2 次印刷

标 准 书 号 ISBN 978 - 7 - 214 - 09220 - 5

定 价 32. 00 元

(江苏人民出版社图书凡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随园史学丛书”缘起

中国是一个五千年的文明古国，物华天宝，地灵人杰，作为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组成部分的历史学，博大精深，气度恢宏，根深叶茂，历久弥新。梁启超曾说：“中国于各种学问中，惟史学为最发达，史学在世界各国中惟中国为最发达。”

历史科学的任务，是研究过去，总结经验，探索规律，指导现实。恩格斯在 19 世纪曾深刻指出：“必须重新研究历史，必须详细研究各种社会形态存在的条件，然后从这些条件中找出相应的政治、经济、私法、美学、哲学、宗教等的观点。这方面，到现在为止，只做出了很少一点成绩，因为只有很少的人认真地这样做过。”现在距恩格斯讲这番话时，又过去一百多年了，世界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但是运用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研究历史问题的基本原理，并没有随着时代的变迁而过时。相反，飞速前进的时代步伐和各种层出不穷的社会问题，正要求我们以历史唯物主义的精神与更为严谨的科学态度以及艰苦细致的工作去应对时代的挑战。奉献出无愧于时代和充满科学精神的史学精品。

我们编辑这部丛书开始于 2004 年，主要目的在于出版我校教师、研究人员及我校培养的历届博士生、硕士生学术研究的精品，展现我校史

学研究的风貌。丛书所收各书,或“著”或“译”,或“编”或“论”。我们期望通过这部丛书的编辑发行,使学术界更多了解我们的研究工作,更好的进行学术交流。为促进我国历史科学的发展与繁荣,贡献绵薄之力。

这部丛书以“随园史学研究丛书”命名,有两层含义。一是因为南京师范大学是一所百年老校,有着丰厚的文化积淀。学校老校区即为清代文学家袁枚“随园”著述之地,同时,南京师范大学还是历史上柳诒徵等史学大家的执教之所。取名随园,自是对先贤的尊重和纪念。二是希望借助“随园”这一富含文化内涵的名称,鼓励我校的史学同仁奋发图强,积极进取,勇于探索,求实创新,在史学研究上做出更大的成绩。

本丛书曾得到许多著名史学家及出版部门的关心与支持,在此谨致深深的谢意。尽管我们做了不少的努力,但难免会有这样那样的不足之处,祈请学界同仁不吝赐教,共同推进中国历史学的繁荣。

随园史学丛书编辑委员会

序言一

赵 明

李恒全博士的《战国秦汉经济问题考论》一书要出版了,请我写序,作为他的硕士生导师,我自然是责无旁贷的。

恒全在读研期间,思维敏捷,不囿旧说。读书遇到问题,敢于提出自己的不同观点并设法加以求证。记得他曾就西汉田税是以顷为单位征收还是按实有亩数征收问题,与相关学者展开讨论,推动了学术讨论风气的进步。他的这一学术风格一直保持到后来。读博士以后,在导师的指导下,勇敢地向权威结论挑战,明确提出铁农具和牛耕的推广不是井田制瓦解的根本原因,从而引起学术界和社会的关注。

在本书中,恒全将过去对秦汉经济问题的研究更加系统化,不但将秦汉土地制度问题追根溯源到春秋战国时期,还把汉代的商品经济问题放眼至魏晋南北朝时期一并考察,表现了一位历史学者研究中应有的宏观视野。同时,本书注意传世文献与考古资料的结合,通过全面占有史料,以史料自身显露的信息为基础,以实证分析解决问题,力求以材料说话,论从史出,不顾此失彼,不偏颇任何一方。在方法上,他坚持历史方法与逻辑方法的统一,充分运用分析与综合、演绎与归纳、纵向与横向比较等方法,且多处运用统计与表格的方式来印证新的论断。如运用天长

纪庄木牍关于西汉东阳县《户口簿》、《算簿》资料,对汉代更役负担通过表格做定量分析,从而证实了西汉晁错所云之“今农夫五口之家,其服役者不下二人”说法的正确性,等等,这些又反映出他精于考据和微观研究的能力。

恒全博士的《战国秦汉经济问题考论》充分尊重前人研究成果,对相关问题在学术界有代表性的观点广泛地作了介绍,并加以客观地评判,其中既有经过深思熟虑的观点认同,也有根据可靠史料进行的驳议和观点论辩。在充分借鉴、吸收前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对历史现象审慎地进行历史的、逻辑的分析,推陈出新,颇有建树,我以为他主要在以下一些方面提出了颇值得关注的新观点和新论断:

一是关于井田制的属性问题。认为西周分封制下,分封的是政治统治权,而非土地所有权,西周中期出现的土地交换是政治管辖权的交换,而非土地所有权的交换,因此,西周井田制是家族公社所有制,而非国有制。

二是关于战国秦汉土地所有制问题。针对目前流行的国有制性质的战国授田制说,认为以土地私有制解释战国土地所有制更为合理。同时,针对张家山汉简公布以来,学界所认为的汉初土地所有制属非私有制的观点,提出汉初土地制度是土地私有制基础上的限田制。

三是关于春秋战国时期土地制度变革的动力问题。利用考古学的新成果,对生产力进步导致春秋战国土地制度变革的传统说法提出了质疑,认为春秋战国时期的土地制度变革是私有观念和私有制扩张所导致的族解体的必然结果。

四是关于战国秦汉田税计征单位问题。针对战国授田制论者所谓的战国授田以顷计,田税以顷为单位征收的说法,提出战国农户拥有土地多样化,田税按实有亩数征收。对睡虎地秦简《田律》“入顷刍藁”条和张家山汉简《田律》“入顷刍藁”条作出了新解释,认为《田律》所说的“顷入刍三石、藁二石”仅是征税的测算标准,秦汉刍藁税征收是按实有亩数

计征，而非按顷征收。

五是关于秦汉户税征收若干问题。根据新出的秦汉简牍，认为秦汉户税分为户赋和户刍，其特点是以户为单位，按户征收，征收时间为秦至西汉中期，是征收对象覆盖范围最大的税种，其征收量远低于人头税。

六是关于秦汉徭役制度若干问题。利用天长纪庄木牍和荆州纪南松柏木牍，提出针对秦汉健康成年男子的“傅籍”的目的是征发兵役，而与更役征发无关；提出秦汉算赋与更役征纳具有重合的特征，即凡是交纳算赋的对象，同时也是更役征发的对象，凡是交纳算赋的年龄段，同时也是更役征发的年龄段；提出算赋与更役的征收对象为十五岁至免老年年龄之间的健康成年男子、健康成年女子与轻度残疾者，兵役征发的对象为“始傅”年龄至免老年年龄之间的健康成年男子，秦汉无爵者的“始傅”年龄分别为十七岁、二十岁、二十三岁。同时又根据走马楼三国吴简，提出孙吴继承了秦汉赋役制度，算赋和徭役征纳的对象均为十五岁至六十岁之间的成年男女，与秦代相同，也反映了在正常情况下算赋与徭役征纳重合的特征。

七是关于春秋战国时期商品经济发展的原因问题。针对铁农具和牛耕的推广运用导致了春秋战国商品经济发展的说法，本书指出，在商品经济开始发展的春秋中期以前，铁农具和牛耕并没有用于农业生产，因此，所谓铁农具和牛耕的推广运用导致春秋战国商品经济发展的说法不能成立，认为，从西周末年开始，随着家族公社解体，个体家庭独立，家族公社内部互通有无、互助合作的关系渐趋瓦解，个体家庭越来越无法通过家族公社获得经济上的自给自足，而需要通过经常性的商品交换方能满足，正是个体家庭对商品交换的需要，使商品经济在春秋中期以后逐渐发展起来。

八是关于汉代的商品生产问题。提出私营手工业的商品生产是汉代商品生产中最基本和最典型的部分，农业领域商品生产的总量大，是汉代商品生产的主体，而官营手工业的商品生产则是汉代商品生产中的

畸形部分,是商品生产中的破坏性力量。

九是关于魏晋南北朝时期商品经济水平问题。针对魏晋南北朝时期自然经济增强的传统说法,提出在这一时期,商品经济的衰落、停滞只能指战乱频繁的北方,而相对安定的南方六朝地区,商品经济不仅没有衰落,相反在战国秦汉的基础上,有进一步的发展。

十是关于秦汉家庭继承制度问题。根据睡虎地秦简和张家山汉简有关内容,提出秦汉的爵位继承主要看血缘关系的远近,属单一继承制,即在每个继承顺序上爵位继承者只能有一人,前一继承顺序无人,后一继承顺序方能补上;户主身份继承则既看重血缘关系,也注重承担家庭责任的能力;针对学界通常所认为的家产诸子均分制,提出由于汉初二十等军功爵还发挥着强大的效力,具有普遍意义的家产诸子均分制尚不能建立起来,因此,汉初家产的诸子继承为等级继承制。

以上十个方面成果所提出的诸多新观点、新论断,有的已经引起学术界的共鸣,有的则可成为继续深入探讨的又一起点。例如,关于春秋战国时期土地制度变革的动力问题,按照本书的论断,将促使学者们进一步思考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历史内涵及其发展脉络。特别是,作为衡量生产力水平重要标志的生产工具,长期以来都是史学研究中判定生产关系变化的依据之一,而根据本书的论断,我们不禁要问,在人类历史发展的早期或文明社会的初期,除了生产工具之外,衡量生产力的水平还有其他的参照物吗?换言之,生产工具在极其艰苦条件下的原始生产中,是不是衡量生产力水平或判断生产关系变化的唯一标志?这是我在二十多年前就一直困惑不解的问题[拙作《原始社会生产关系理论新探》,载《江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9年第1期]。通过恒全博士的论断,我们进一步看到了古代经济社会关系研究中还有诸多为学界不解的难题,也是历史唯物主义理论不断发展丰富的应有之义。

本书的出版将足以证明,恒全博士经过长期不懈的积累和刻苦钻研,在战国秦汉经济研究上已经独树一帜。他在书中的许多论断,显然

对战国秦汉经济史的研究具有一定的推动作用。在本书出版之后,我更乐于见到学术界对其论断有更多的商榷和论辩,也企盼恒全博士在学术商榷和论辩中有更多的新成果问世。事实上,只有经历这样一个过程,才能体现出学术不断进步的生命力所在。

是为序。

2012年10月14日

于江西师范大学瑶湖之滨

序言二

李天石

中国自古以来就有重视经济问题研究的学术传统,从司马迁《史记》的《平准书》、《货殖列传》到历代正史中的《食货志》以及历代政书中的《食货典》即可为证。然而,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真正进入现代学术研究的体系,踏上科学的轨道,成为一门真正的科学,则是自梁启超倡导史学革命特别是“五四”运动以后的事情。二十世纪二三十年代的中国社会性质大论战、亚细亚生产方式的讨论,新中国成立后历史学“五朵金花”中之中国古史分期、土地制度、资本主义萌芽等问题的讨论,无不与经济史研究息息相关。尽管 1949 年建国以后经济史的研究曾与整个史学研究一样,受到教条主义、形式主义、极“左”思潮的严重影响,但 1978 年以后三十多年来的思想解放、改革开放的理论与实践,为中国社会经济史的研究提供了无比广阔的天地与丰富的素材及范例。中国经济史的研究,大体是走着理论与史料相结合、宏观与微观相结合、历史与现实相结合这一颇具特色的道路的,其在整个史学研究中占据了举足轻重的地位,正如有的学者所称,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无疑是目前中国史学研究的生力军之一。对整个中国史学界来说,这方面的具体成果可能还是次要的,其所体现的左右中国史坛的史观与史料两大史学流派取向之间的

那种合流或会通的趋势,更应引起我们的重视,“在重材料尚考证的同时,并不轻理论卑方法,是这一趋势的最重要的特征。从事社会经济史研究的学者们恰到好处地将这两个方面均衡地结合起来,从而实现了历史学的社会科学化。”^①

当然,这仅仅是从总体上而言,实际上,要将理论与史料很好的结合并得出较为科学的结论,并非易事,非经过多年刻苦耐劳的学习与训练,一点一滴地积累与梳理,深入的思辨与考证,难以成事。李恒全著《战国秦汉经济问题考论》一书(以下简称《考论》),我以为就是在战国秦汉经济史研究领域中将史料与理论、考证与辨析、微观与宏观很好结合的一部新作。

通读全书,我以为恒全此书的特点至少有以下几方面:

首先,丰富的史料与精细的考辨。史料是学术研究的基础,全面地占有史料,以史料自身显露的信息为基础,以实证分析解决问题,力求以材料说话,论从史出,这是对一个史学工作者的基本要求。从《考论》一书可以看出,恒全不仅熟练掌握了传世文献的基础史料,而且充分利用了战国秦汉新出土的简牍资料,注意将传世文献资料与考古资料结合,考证辨析,去伪存真,通过二重证据的方法,以求得历史的本来面目。近几十年来,在战国秦汉三国古文献发现方面,考古界经常传来令人振奋的消息。例如秦简,如果从湖北云梦睡虎地首见秦简说起,现在陆续发现的秦代简牍已达十几批之多,较重要者便有1975年云梦睡虎地11号墓出土的秦代简牍(1155枚),1986年出土的甘肃天水放马滩秦墓简(460枚),1989年出土的湖北云梦龙岗6号秦墓简(293枚),1993年出土的湖北江陵王家台秦墓简(813枚),1993年出土的湖北沙市周家台秦墓简(382枚),2002年在湘西里耶古城出土了36000枚秦简。最近者则有北京大学从香港购得的秦简763枚及木牍、竹牍等,岳麓书院由香港

^① 王学典:《近五十年的中国历史学》,《历史研究》2004年第1期。

购得秦简 2174 枚,其中部分已经整理出版。汉简的出土自上世纪初以来便已为世人所熟知,若从 1907 年敦煌汉边塞遗址出土的 708 枚简算起,至今已有四十多批汉简牍先后发现,特别是武威汉简、居延汉简、凤凰山汉简、尹湾汉简、张家山汉简等尤其受到学界的瞩目。1996 年在长沙发现的走马楼三国吴简,数量达十余万枚,超过了我国各地历年出土简牍数量的总和。

大量简牍的先后面世,为现代学者提供了大量前人无法想见的史料。恒全在《考论》一书中充分利用了这些资料,得出许多新的看法。如通过对睡虎地秦简《田律》“入顷刍藁”条和张家山汉简《田律》“入顷刍藁”条的新解释,提出了《田律》所说的“顷入刍三石、藁二石”仅是征税的测算标准,秦汉刍藁税是按实有亩数计征而非按顷征收的看法。根据新出的秦汉简牍,他提出了秦汉户税分为户赋和户刍,其特点是以户为单位,按户征收,征收时间为秦至西汉中期,是征收对象覆盖范围最大的税种,其征收量远低于人头税。

在秦汉徭役制度方面,又利用了天长纪庄木牍和荆州纪南松柏木牍,提出针对秦汉健康成年男子的“傅籍”的目的是征发兵役,而与更役征发无关;提出秦汉算赋与更役征纳具有重合的特征,即凡是交纳算赋的对象,同时也是更役征发的对象,凡是交纳算赋的年龄段,同时也是更役征发的年龄段;提出算赋与更役的征收对象为十五岁至免老年龄之间的健康成年男子、健康成年女子与轻度残疾者,兵役征发的对象为“始傅”年龄至免老年龄之间的健康成年男子,秦汉无爵者的“始傅”年龄分别为十七岁、二十岁、二十三岁。这些结论,显然都是立足于传世文献与新出土文献的很好结合与辩证分析基础上提出来的。对于考古方面的资料,恒全在《考论》一书中也给予了高度重视,如春秋战国时期铁农具与牛耕的使用情况,就是立足于传世文献与考古材料进行分析的。

根据长沙走马楼三国吴简,《考论》提出孙吴继承了秦汉赋役制度,算赋和徭役征纳的对象均为十五岁至六十岁之间的成年男女,与秦代相

同,也反映了在正常情况下算赋与徭役征纳重合的特征。

根据睡虎地秦简和张家山汉简有关内容,《考论》提出秦汉的爵位继承主要看血缘关系的远近,属单一继承制,即在每个继承顺序上爵位继承者只能有一人,前一继承顺序无人,后一继承顺序方能补上;户主身份继承则既看重血缘关系,也注重承担家庭责任的能力;针对学界通常所认为的家产诸子均分制,提出由于汉初二十等军功爵还发挥着强大的效力,具有普遍意义的家产诸子均分制尚不能建立起来,因此,汉初家产的诸子继承为等级继承制。

由于立足于传世文献与出土文献的很好结合,因而,书中立论多是比较可靠与可信的。

第二,从《考论》一书看出,恒全具有较强的问题意识,书中所论多是战国秦汉史学界比较关注、争鸣较多的重要问题。我向来认为,学术研究应当充分地开展讨论与辩驳,正是通过不断的学术交锋,人们的认识才能不断的深化,正是在学术争鸣的辩驳中,人们才能不断纠正错误的认识,由相对真理逐渐走向或接近绝对真理,否则,学者们如果只是自讲自话,学术研究就难以得到健康的发展。战国秦汉经济史的研究,多年来经过无数学者的耕耘,可以说是根繁叶茂,大家如林,成果众多,要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向前每推进一步,都是需要付出艰辛努力的事情。十几年来,恒全从一个一个具体问题入手,在充分借鉴、吸收前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对不同的学术观点及相关的史料进行仔细的辨析,推陈出新,对不少传统的看法,提出了新观点。如他认为在西周分封制下,分封的是政治统治权,而非土地所有权,西周中期出现的土地交换是政治管辖权的交换,而非土地所有权的交换,因此,西周井田制是家族公社所有制,而非国有制。针对目前流行的国有制性质的战国授田制说,他认为以土地私有制解释战国土地所有制更为合理。针对张家山汉简公布以来,学界所认为的汉初土地所有制属非私有制观点,他提出汉初土地制度是土地私有制基础上的限田制。对于铁农具与牛耕的使用导致井田

制变革的传统说法,《考论》也利用考古学的新成果,提出了质疑。书中这些论点,虽不能说就是最后的定论,但毕竟为下一步深入的研讨,提出了新的思路。

第三,坚持历史与逻辑方法的统一,分析与综合、演绎与归纳、纵向与横向比较的方法得到充分运用。书中在大量占有资料的基础上,多处运用表格的方式来说明问题,如运用天长纪庄木牍关于西汉东阳县《户口簿》、《算簿》资料,对汉代更役负担通过表格做了定量分析,从而证实了晁错所谓“今农夫五口之家,其服役者不下二人”说法之不诬。

第四,遵守学术规范,尊重他人劳动成果。按说这一原则应当是学者遵守的基本规范,然而在学术浮躁与名利是竞的当下,这是不能不强调的一个问题。《考论》一书,在前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广泛搜集旧说,给以客观评价。在每个问题的研究上,对学界有代表性的观点都作了介绍,例如在第一章第二节“战国土地私有制”一节中,论及睡虎地秦简公布以后春秋战国土地私有制的观点受到授田制观点的挑战时,《考论》先后引证了刘泽华、张金光、袁林、李瑞兰、张玉勤、乌廷玉、余敏声、李雪山、吴荣曾、罗镇岳、严宾、葛金芳、晁福林等十多位学者的不同观点,一一辨析,加以评判,指出这些观点的异同及可商榷之处,在此基础上,最后从授田是客观存在,但授田并不一定就与土地国有制划等号;睡虎地秦简《封诊式·封守》“乡某爰书”一条史料并不能说明土地属于国有;归田说法不能成立;土地买卖与土地流转是客观存在等四个方面,说明了战国土地私有制存在解释的合理性。书中类似的引证与讨论为数不少,这些讨论主要是根据可靠史料进行的驳议和观点论难,并且毫不讳言其不少观点是得自于前人的启发并在此基础上推进发展的。

最后我还想说的是,在恒全的研究中,虽然主要是以实证性为基础,但在看似细小而微的具体考论中,往往联系战国秦汉经济史的重大理论问题展开阐述。例如春秋战国时期到底是铁器与牛耕的使用导致了井田制度的瓦解,还是家族公社向个体家庭的转化导致了井田制度的瓦

解？这是一个重大的问题。《考论》一书在充分占有文献资料特别是考古资料并深入研究的基础上，提出了在井田制开始瓦解之时，铁农具和牛耕还没有大量出现，在随后的井田制变革过程中，铁农具和牛耕尚不能形成社会性的生产力，当战国中期以后铁农具开始大量运用于农业生产时，春秋战国土地制度变革已基本结束。这一观点不符合史学界传统的铁农具和牛耕的使用导致井田制瓦解的看法，表面看也“似乎”不太符合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的理论，但仔细分析起来，一方面，这是史料所反映的一个基本事实，我们不能不顾事实去适应“理论”，另一方面也是符合马克思主义所说的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生产关系的调整，会极大的促进生产力的发展这一基本原理的。在这个问题上，我曾与恒全多次进行讨论，其实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人们生产结合的方式与方法，人们的主观能动作用的发挥与否，会极大的阻碍或促进生产力的发展，这是不违反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的。马克思并不是机械生产力论者，他曾深刻指出：“人本身是他自己的物质生产的基础，也是他进行的其他各种生产的基础。因此，所有对人这个生产主体发生影响的情况，都会在或大或小的程度上改变人的各种职能和活动，从而也会改变人作为物质财富、商品的创造者所执行的各种职能和活动。”^①从社会生产过程的角度看，人总是表现为这一过程的主体，也是社会变革的主体，“具有固定形式的一切东西，例如产品等等，在这个运动中只是作为要素，作为转瞬即逝的要素出现。直接的生产过程本身在这里只是作为要素出现。生产过程的条件和物化本身也同样是它的要素，而作为它的主体出现的只是个人，只不过是处于相互关系中的个人，他们既再生产这种相互关系，又新生产这种相互关系。这是他们本身不停顿的运动过程，他们在这个过程中更新他们创造的财富世界，同样地也更新他们自身。”^②由此可见，现实

①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六卷上），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300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六卷下），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226页。

的人构成了马克思历史哲学理论的逻辑前提,而历史的本质也就是人发展的历史。在一定的条件下,人们的生产结合方式与方法,例如集体劳作的方式与个体劳作的方式,会在很大程度上阻碍或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古人已明白在井田制下,“以众地者,公作则迟,有所匿其力也”,在个体家庭劳动方式下,“分地则速,无所匿其迟也”(《吕氏春秋·审分》)这样一个道理。而现代社会一个最明显的例证就是,中国在改革开放初期,正是由于安徽小岗子村所启端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适应了中国生产力发展的需求,因而这一制度的全面推广展开,就对中国生产力的快速发展与社会进步产生了巨大的推动作用。在这一过程中,农业生产中使用什么工具,是不起多少决定作用的。

作为他的博士生导师,看到恒全能有这样一部有份量的成果问世,当然是很高兴的。科学研究是永无止境的名山事业,书中的一些论点也许尚有可商榷之处,但可以看出,恒全做学问的态度是认真的、严谨的、扎实的。期望恒全能在此书出版以后,本着科学研究唯有求实存真的态度,多多听取各方面意见,将研究进一步推向深入。

2012年10月30日

于南京秦淮河畔